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實施計畫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6 月 11 日桃教高字第 1090051601 號函

- 一、目的：為補助設籍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以期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並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本局指定之承辦學校。
- 三、本實施計畫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係指位於本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第6項規定，私立學校如依前開規定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獨立招生者，除以前開條文但書規定「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入學之學生外，其餘學生不適用本實施計畫。
- 四、有關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未取得學校學籍之實驗教育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規定，由本局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得比照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並適用本實施計畫。
- 五、申請資格：
 - (一)本實施計畫補助對象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綜合高中(高二、高三選讀學術學程者)學生經核定學籍在案及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未取得學校學籍之實驗教育學生，未獲得教育部免學費方案之補助，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學生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且與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者；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未取得學校學籍之實驗教育學生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且與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者。
 - 2.申請學生家中有 2 名(含)以上子女，但有特殊情形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認定。
 - (二)前項補助學生之設籍基準如下：
 - 1.第一學期：當學年度開始前一年 7 月 31 日(含)前已設籍者。
 - 2.第二學期：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前一年 1 月 31 日(含)前已設籍者。
 - (三)前項家中 2 名(含)子女之認定時間如下：

1.第一學期：當學年度開始之 7 月 31 日(含)前。

2.第二學期：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之 1 月 31 日(含)前。

六、本實施計畫之學費補助金額依各校學費核定補助，不得超過教育部公告之當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內學費上限。

若為私立學校之學費補助，其補助金額需扣除教育部之定額補助費用 5,684 元後，提出申請。

七、符合以下身分之補助對象得擇優申請相關補助經費：(詳附表一)

(一)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二)現役軍人子女。

(三)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四)公教人員子女。

(五)原住民籍人民之子女。

申請重讀之學生不予補助。

另同時申請行政院勞委會與農委會之子女補助者，其補助金額需扣除行政院之補助費用後，提出申請。

八、學生於完成註冊手續後，應依規定期限檢具證明文件，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表二)。

九、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七日內公告通知學生申請，確實審查學生戶籍資料，依規定時間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市承辦單位核辦。

十、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如下：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採下列二階段收費方式：

1.第一階段：公立學校學生得僅先繳納除學費外之其他費用(包括雜費、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及代辦費)；私立學校學生得選擇僅先繳納除學費外之其他費用。

2.第二階段：學校依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結果審核確認學生是否符合補助條件後，依審核結果印製學費繳費單或退費單，通知學生補繳學費或退還其溢繳之學費。

(二)其他各學期學生：學校依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及設籍等資料結果，於繳費單逕予減免補助金額後，通知學生繳費。

十一、學生不符補助身分、條件或金額規定，已獲學費補助者，學校應將溢領補助之經費繳還本局，並向學生追繳其應繳之學費。

十二、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比率退還本局已核撥之學費補助經費：

- (一)學生於註冊後開學日前離校：全數退還。
- (二)學生於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二。
- (三)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一。
- (四)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免予退費。

十三、申請學費補助之程序如下：

(一)學生：

- 1.每學期依學校規定期限填妥申請表(含切結書)，並繳驗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為審核設籍是否有遷進、遷出之紀錄，記事欄不可省略，並應可查驗家中有2名以上子女)。
- 2.申請學生，對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結果有疑義者，應於申請期間內逕向稅捐稽徵機關複查(財政部財稅中心及本局不提供複查作業)後，送學校審核，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未取得學校學籍之實驗教育學生則送本局審核，逾期視同放棄。

(二)學校：

- 1.每學期依本實施計畫規定受理學生申請學費補助。
- 2.審查申請表及有關證件，並留存影本備查。
- 3.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學生申請資料上傳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資料如有異動，學校應於期限內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4.學校將申請人數造冊統計表一式二份、印領清冊核章正本一份及領據一份於規定時間內，函報承辦單位核撥經費，學校另存影本一份備查。
- 5.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前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一紙逕寄承辦單位辦理核結事宜；如有結餘款請檢附「退款清冊」一份及「支票」一紙一併繳回。

(三)本局依本實施計畫規定受理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未取得學校學籍之實驗教育學生申請，審查申請表及有關證件，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學生申請資料上傳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另將申請人數造冊統計表一式二份及印領清冊核章正本一份於規定時間內，函報承辦單

位核撥經費至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未取得學校學籍之實驗教育學生
提供之帳戶。

十四、本局得視情況抽查學校辦理情形，如有不實情事者，將追繳補助款。